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0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11樓之3

訴訟代理人 陳鈺林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受告知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0分，
在本院家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佩嫻